



## 一、从源头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按照 2020 年市住建局出台《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工作指导意见》，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报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与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内容的，责令招标人改正。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责令改正的要求，将修改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招标项目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由项目属地住建局安排相关人员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监标，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造成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无法委派监督人员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现场监督的，招标人不得组织开标、抽取评标专家和进行评标活动。

## 二、依照现行标准招标文件范本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的标准文本和国务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编制。

（二）招标文件要合理制定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以及权重合理确定并详细列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的技术部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按照《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工作指导意见》编制。

（三）招标文件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四）招标文件中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设置歧视、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或设置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

（五）招标文件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名称、设计、原产地或者生产供应商及加带厂家产品符号。

### **三、招标代理机构要加强行业自律**

（一）招标代理机构要自觉抵制招标人对编制招标文件条款的不正当要求，不得为了经济利益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招标人违规操作提供各种便利，出谋献策，按照招标人的意愿对招标文件进行“量体裁衣”。

（三）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编制费。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向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编制费。

（四）招标代理机构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编制招标文件专业人员参加相关培训班进行理论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 四、对招标代理机构强化信用管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实施联合惩戒，依法限制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并将违法违规行为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规定推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信用呼伦贝尔”网站、“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部门动态栏-通知公告）、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平台—违法违规）。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6日

（依申请公开件）

---

抄送：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6日印发